中小企业承诺书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水晶山旅游度假区森林体育公园及省级步道建设项目监理（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情况如下：

1.我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若有联合体

2.联合体 1/ （单位名称）为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联合体 2/ （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达，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正文第四条第(十七)款有关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标人：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